

证券代码 :300130

证券简称 :新国都

公告编号 :2014-108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8,0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33.3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51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8.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5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350 万股。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6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30 万股。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3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

现金股利 1143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14,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71.5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14,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43 万元。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国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长刘祥追加承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承诺将目前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限售期由2013年10月18日延长至2014年10月18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3.3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51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8.3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刘祥	38,070,000	38,070,000	9,517,500	公司董 事长
合 计		38,070,000	38,070,000	9,517,0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 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 后	
	数 量	比 例(%)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 量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50,118 ,750	43.85 %	-	-	-	-9,517, 500	-9,517, 500	40,601, 250	35.52 %
1、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38,070 ,000	33.31 %	-	-	-	-38,07 0,000	-38,07 0,000	-	-
2、高管股份	12,048 ,750	10.54 %	-	-	-	28,552 ,500	28,552 ,500	40,601, 250	35.52 %
二、无限售条件股	64,181	56.15	-	-	-	9,517,	9,517,	73,698,	64.48

份	,250	%				500	500	750	%
1、人民币普通 股	64,181 ,250	56.15 %	-	-	-	9,517, 500	9,517, 500	73,698, 750	64.48 %
三、股份总数	114,30 0,000	100%	-	-	-	-	-	114,30 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有关股东所做出的限售承诺；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